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3)

建議變更外部審計機構之額外資料

茲提述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1年8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本行外部審計機構(「建議變更外部審計機構」)。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向本行確認，董事會亦已進一步確認，彼等各自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變更外部審計機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垂注。

鑒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仍分別為本行2021會計年度境內及境外審計機構並將繼續承擔大量工作，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所載規定需說明的事項將待本行2021會計年度的年度審計工作結束後進一步披露。本行將在適當時進一步披露。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1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申學清先生及夏華先生；非執行董事姬宏俊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太峰先生、吳革先生、陳美寶女士及李燕燕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